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查处26起网络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莉莉 通讯员 杜旭升)11月16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该局在全市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行业清源”行动,突出传销、电商平台、涉及民生的重点商品市场以及药械质量安全四个重点领域的整治,共检查电商平台和网店2027个,查办“两品一械”案件226起、网络违法案件26起。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外地驾照能否在许昌增驾

刘先生:请问,外地驾照能在许昌申请增驾吗?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回复:有增驾需求的驾驶人须前往驾驶证核发地申请增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持外地驾驶证在我市申请增驾的,应先办理驾驶证转入业务。需要注意的是,驾驶证转入业务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未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也可以申请办理。

公交卡在哪里充值

吕先生:我的公交卡余额快用完了。请问,市区哪里可以给公交卡充值?

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回复:市区有8个为公交卡充值的地点,分别为火车站公交枢纽站、新田360广场负一楼总服务台、镜水路北段建安市民之家、许昌市民之家、天平街工行、唐岗街与兴业路交叉口太平洋保险营业厅、新许路与农贸路交叉口中原银行营业厅、五一路许昌农商银行办理点(五一路与许继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期内房东能否涨房租

周女士:我与房东签订了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尚未到期,房东却要求涨房租。请问,房东的行为是否违法?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司保平回复:合同如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就是有效的,双方都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房东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涨房租一般是违法的,但也有例外。司法解释规定,合同订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的,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招领

苏女士:11月16日中午,我在市区学府街捡到了襄城县居民王志鹏的身份证。请失主拨打电话7386860或到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认领。

值班记者 李嘉 黄舒平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通过积水、扬尘路段，减速慢行，防止溅污他人”

雨天驾车过积水 减速慢行更文明



市区八一路与北关大街交叉口,一辆小汽车减速避开积水。

□ 记者 毛迎文/图

11月17日,我市迎来一场降雨。初冬的雨裹着浓浓的寒意,路上的行人皆步履匆匆。降雨导致路面湿滑,个别地方还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积水。一些驾驶员在雨天行车时不注意文明,车轮快速碾过积水溅起片片水花,溅湿了路人的裤脚、鞋子。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通过积水、扬尘路段,减速慢行,防止溅污他人。”雨天行车,驾驶员一定要注意减速慢行,莫让水花“溅湿”文明。

雨天行车,“考验”文明

11月17日7时30分,急着上班、上学的市民发现天空飘起了轻柔的雨丝。

8时许,雨越下越大,行人撑起了雨伞,骑自行车、电动车的市民也纷纷穿上了雨衣。随着雨丝越来越密集,地面上或多或少出现了一些积水。

“怎么开车的?就不能开慢点儿吗?”14时许,在市区八一路与北关大街交叉口附近,送孩子上学的梁女士对一

辆疾驰而过的黑色轿车抱怨道。原来,这辆轿车快速驶过一个水坑,溅起的泥水弄脏了梁女士的鞋。

记者在这个路口观察了10分钟,发现大部分车辆在经过积水处时能做到减速慢行,或者绕开积水。

但个别驾驶员不注意文明行车,在经过积水处时车速丝毫不减,溅起的水花很容易“殃及”路人。

雨天行车减速慢行,更安全也更文明

当日11时许,市民杜慧娟骑着电动车外出购物。在市区天宝路与八龙路交叉口,她停在路边等红灯。一辆小货车从她旁边经过时特意放慢了速度,车轮慢慢碾过路面上的积水,几乎没有溅起水花。

“司机这样的举动让人感觉很温馨。雨天骑电动车出门本来就不方便,如果再被溅一身泥水,心情肯定糟透了。雨天出行应该换位思考: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不给路面‘添堵’;驾驶员应该减速慢行,不让溅起的水花‘误伤’行人。”杜慧娟说。

记者在市区街头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他们都表示,雨天行车减速慢

行,一方面是为了交通安全,另一方面体现了个人的文明素质。

关于文明出行,《条例》有明确规定

《条例》已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通过积水、扬尘路段,减速慢行,防止溅污他人。”这让雨天行车过积水处时减速慢行有了法规约束。

接受采访时,不少市民表示,雨天行车,降低车速、控制车距是必须遵守的安全驾驶原则。驾驶员在自己方便的同时应换位思考,遇积水尽量避开,如不能避开就放慢车速。

除了雨天行车的文明细节外,《条例》还指出,市民应该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时,不浏览、操作手持电子设备;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以及骑行平板车、平衡车等非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不加装遮阳篷(伞);驾驶机动车行人横道时礼让行人,行人安全快速通过;车辆未使用充电设施进行充电时,不停放在充电专用停车位上;不将车辆持续停放在公共道路免费停车位上超过3日。”

交通文明是展现城市文明程度的窗口。广大交通参与者应当争做文明的实践者,做到文明出行、文明行车、文明停车等,自觉提升文明素养。

变更公告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向工业、商业、建筑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设备销售与租赁,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

工,绿地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特此公告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